

买保险遭忽悠,到120岁才受益

业务员当时说得天花乱坠,如今承认自己也不清楚具体细节

扬州胡女士儿子6月份将小学毕业读初中,这时她想起2008年曾在太平人寿保险公司购买过一份保险产品,名字叫做“保太平福寿连连两全分红型保险”。投保时,业务员曾经告诉她,这个保险产品利息比银行要高,存满5年可以自由领取。转眼5年期限只剩下最后一年,胡女士以为再交一年的钱就可以把本金和利息一起取出来,谁知道到保险公司一咨询,即使满5年取出来,自己的本金也要蒸发掉一半左右。而给儿子投的保险,受益人却是胡女士自己,要受益,要得到她的儿子年满88岁,而胡女士至少要活到120岁才行,胡女士对此直呼上当。

□快报记者 丁宇

胡女士: 买保险遭遇“忽悠”

昨天下午,记者与购买这份保险产品的胡女士进行了一次交谈。胡女士说:“我儿子成绩蛮好的,买保险就是希望可以给孩子提供教育基金,才会听了太平人寿保险公司一个业务员的劝说后,买了个什么保太平福寿连连两全分红型保险,我哪里想到我是被她给忽悠了啊!”

胡女士告诉记者,因为保险业务员说是自己亲戚的朋友,并且表现得相当热情,在听了她对保险的介绍后,自己感觉蛮好

的,又能保证本金又能拿利息,利息还比银行高,“就不由得心动了。”随后胡女士就在保险合同上签了字,约定每年缴纳10436元。“她当时说得天花乱坠的,说满了5年钱就可以领了。”因为对业务员过于相信,胡女士在签订合同后并没有仔细研究,自然就不会对合同反悔而当即退保。

“要不是我前段时间准备交最后一笔款,顺便咨询了一下,我哪能知道我损失了这么多钱啊!”胡女士说,不咨询不知道,一咨询吓一跳,如果今年想领钱,存的41744元本金只能拿到19420元!”胡女士当即就傻了

眼,而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向她解释说,本金在存入后折算成的是现金价值,不同于银行存款,现金价值比实际本金金额要低。

胡女士说,自己在感觉到上当受骗后,希望可以找到当初忽悠她买保险的业务员把事情了解清楚。

谁料,找到该业务员时,她已经离开了太平人寿保险公司。这位王姓业务员此时才向胡女士坦言,当时连她自己都不了解该险种的具体细节。

“这时候我才觉得太离谱了,并回家仔细研究了下保险合同,一看,问题更大了。”胡女士说,明明是给自己儿子投保,受益人却是自己,按照保险约定的年限,儿子88岁了,自己至少要活到120岁,才能受益。“关键是几个人能活到120岁?这个合同不就是欺骗吗!”胡女士说,4年下来,一张分红单子都没见到,这个损失太大了!

胡女士还告诉记者,为了安抚她的情绪,保险公司提出给予2000元的现金补偿:“这2000元与我损失掉的那笔钱相比,能安抚得了我的情绪吗?”

保险公司: 10天犹豫期内未退保

记者来到位于扬州市文昌西路的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在客服中心,记者表示希望见到有关负责人时,客服人员表示,负责人正在开会,不在公司。记者就此险种向客服人员做了一个了解,她表示该险种是分红型人寿险,每隔1年会向客户返还10%的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会打到客户指定的账户。同时还有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为其购买人寿保险后身故的,保险公司会依照保险合同给付保险金。而合同约定的是要到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才能向保险受益人退还保费。

而对于胡女士提出的疑问,客服人员表示她在合同中规定的10天犹豫期内并未退保,合同也是白纸黑字,对于业务员涉嫌欺骗的行为,该工作人员表示并不知情。对于该险种的分红情况,工作人员则表示并不确定:“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红利的情况。”

今日说法

公司扣压员工证书 法院判决立即返还

由于不满员工辞职,公司竟将员工在职期间考取的各类资格证书扣留不发,为讨回自己的证书,员工最后只能将公司告上法庭。日前,宜兴法院审结这起因单位扣留资格证书而引发的系列纠纷案件,判决公司立即将扣留的证书返还原告。

案件回放 离职员工拿不到职称证书

上世纪90年代,王某等9人通过应聘陆续进入了当地一家建筑工程公司工作。根据公司规定,只要员工参加相关职业技能的学习和考试,公司就给予其一定的脱产学习时间,且该时间视同上班,员工可以享受正常的工资、奖金待遇。勤奋好学的王某等人通过努力先后参加了工程师职称、建造师职称等各类考试,并顺利取得了相应证书。按照公司规定,他们把考取的证书原件都统一交给了公司保管。

2011年初,王某等9人因各种原因想要离开公司,于是就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并要求拿回自己的职称证书。“明明是我们自己考出来的证书,没想到公司居然不肯还给我们!”被拒绝后的王某气愤不已,与其他人员一起来到主管部门要求裁决。

一个月后,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令,工程公司须返还王某等9人各类证书原件。公司对该裁定不服,遂起诉至宜兴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无需向王某等9人返还各类证书。

庭审现场 这些证书到底由谁做主?

公司扣证是出于对离职员工的惩罚还是另缘由?庭审中,双方围绕公司扣留证书的理由和这些证书的最终归属展开了激烈争辩。

王某等9人认为,这些资格证书是自己最终通过考试得来的,上面明确写有自己的名字,他们理所当然拥有证书的合法所有权。然而工程公司的观点截然相反。

公司认为,王某等9名员工是脱产参加学习培训,公司不但给予了假期,而且提供了与工作时一样的工资、奖金等待遇,从实质上来说公司在这段时间内是受损的。因此,如果员工在合同期内出于自身原因离开公司的,应对公司对其学习培训的付出及公司因其离开公司造成的人才流失进行赔偿。

“况且公司也并不是想占着证书不还,”公司代理人表示,根据公司在职工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一项规定,员工离开公司3整年后,公司就会返还该员工的相关证书。“这项规定王某等9人在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时都明确表示同意遵守,因此公司不是不肯归还,而是时候未到。”

法官说法 单位不得扣压任何证件

我国现行的劳动合同法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扣压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通过详细调查和认真审理,宜兴法院吴洲平法官认为,虽然工程公司对离职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返还作出了具体时间的管理规定,且取得了员工的同意,但该规定已明确违反了国家劳动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按照法律原则应属无效。据此,宜兴法院一审判决,工程公司应当将证书立即返还给王某等9人。

快报记者 薛晟
通讯员 许乐群 赵玲

重现“近代第一城”风貌 南通复建35幢张謇时代建筑

19世纪末期,清朝状元、实业家张謇在南通办实业、兴教育、开银行、建博物馆、修马路,建立“一城三镇”的城镇体系,南通是中国人通过较为全面规划、建设、经营的第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堪称“中国近代第一城”。然而经过了上百年的变迁,南通的老城区商业街被现代化的商场和写字楼所取代,刻着明显时代痕迹的历史建筑也在城市化进程中逐渐消失了。日前,南通民俗文化博览园(简称民博园)正式对外开放。许多市民惊喜地发现,南通城内不少早已消失的老建筑在该园内重现。

□快报记者 陈莹 文/摄



复建的南通桃坞老街

一期建35幢张謇时代风貌建筑

昨日,记者走进民博园东区的南通壹城,仿佛走进了上个世纪20年代的南通老城。蜿蜒曲折的石板路两侧,分布着一幢幢带有民国时期建筑风味的剧院、旅社、银行、饭馆等,路牌上还打上了老街道“桃坞路”“南大街”的字样。

更有趣的是,春节期间举办的狼山·江海民俗节,在老街区上展出了数辆曾参与众多影视剧拍摄的伏尔加、白敞篷车等。一辆辆老爷车停在街头,更是别有一番昔日重现的味道,引来无数市民驻足围观。

据园内的工作人员介绍,东区项目于2009年底正式启动,一期南通壹城工程恢复重建了35幢张謇时代的历史风貌建筑,有通崇海泰总商会、更俗剧